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夏祖望先生、颜燕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连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股东夏祖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16,8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股东颜燕晶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16,8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夏祖望先生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1289%。本次权益变动后，夏祖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8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夏祖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颜燕晶女士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0245%。本次权益变动后，颜燕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连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4%，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夏祖望先生、颜燕晶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祖望先生、颜燕晶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夏祖望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5日	7.59	1,551,600	0.351289
颜燕晶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8月27日	7.14	2,518,700	0.570245

1、夏祖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7.53元/股至7.62元/股。

2、颜燕晶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83元/股至7.63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股东夏祖望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祖望	合计持有股份	23,635,966	5.351288	22,084,366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5,966	5.351288	22,084,366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股东颜燕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颜燕晶	合计持有股份	24,600,000	5.569550	22,081,300	4.9993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0	5.569550	22,081,300	4.999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连琴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000679	3,000	0.0006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0.000679	3,000	0.000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603,000	5.570229	22,084,300	4.9999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3,000	5.570229	22,084,300	4.999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夏祖望先生、颜燕晶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夏祖望先生、颜燕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祖望先生、颜燕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夏祖望先生、颜燕晶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夏祖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 2、颜燕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